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

七十一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三十三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實逸曲

禮之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云逸禮者六藝

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

淹中

案即孔子壁中

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

禮正同是則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
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
素委貌是士之服也

案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
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
以兄憂去譙元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
也但去職必待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
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

孔疏以下別曰唯父母知此兼五服

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

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也

案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窮日之力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

之節已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
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侵晨冒昏彌益促言唯著異也未
得行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

感此念親

孔疏聘禮行至他國竟上誓衆使次介假道是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

盡辟市朝爲驚衆也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

孔疏以下別言

望鄉望門知之若母之齊衰期亦同也

自是哭且遂行 孔氏穎達曰

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代已則可行也

案見星不夜行慎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且親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爲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聞喪而哭又爲位更哭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人子遭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

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
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
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
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
道所以爲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則絕裾以赴功
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姦
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
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鄉許亮反踊音勇絞古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

孔疏下云

三日成服知此未成也

素委貌深衣

孔疏大夫已上素升此據士庶也以女人趨喪縞總

布深衣知

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

孔疏

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位知殯畢位在下但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仍升既殯則長在阼階之下

也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

是可也

孔疏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襲經於序東在家之小斂當奔喪之又哭則宜

又哭乃經今不於又哭以已踰日節也

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

孔疏

言威儀節度與在家同若帶

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柩

孔疏

士喪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此奔喪凡拜初至即絞與在家異也以既殯不見尸柩故也

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孔氏穎達曰此已下

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升自西

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

未忍異於生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笄纚故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笄纚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素委貌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賓知是主人也襲經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賓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 陳氏澣曰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凡拜賓皆就賓之

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先所即之位而哭踊也

存疑陸氏佃曰拜至拜送禮也不言拜送文畧也送

蓋於門內而已

案士喪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則門內之說非也

陳氏澹

曰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

案禮成服乃絞垂雜記異居兄弟猶始麻散帶至三日成服乃絞豈有奔父母之喪不散帶而遽絞垂者攷儀禮士喪記既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在襲經前注絞帶象革帶者此奔喪無馮尸禮故襲加首經乃

繫絞帶而加要經之散垂於其上變於在家也陳謂
加要經尤誤若已加要帶則象革帶者可加於大帶
之外乎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闔戶
臘反

相息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彭氏絲曰衆主人謂

諸子兄弟謂衆兄弟

案士喪禮主人送賓不言入下遂言主人揖衆主人

乃就次則主人出送賓不復入也故此亦止言衆主人而不言主人

存異陸氏佃曰據不得奔喪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相者告就次次所次之處鄭氏謂爲倚廬則齊衰以下亦曰告就次何也

案斬衰者居倚廬齊衰者居堊室在倚廬南皆次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耳此爲父自當居廬非誤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

拜賓送賓皆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

朝也皆升堂拮髮袒如始至

孔疏皆升堂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

也堂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

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拮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

案夕哭不

踊故不數此云三哭彼云三踊也記并夕哭不踊數之則云五哭三袒

三日三哭之明

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孔氏穎達曰拮髮

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

也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初也

通論陸氏佃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奉尸夷於堂主人襲帶經士喪禮亦云此奔喪禮始至之日既襲經絞帶可謂成服矣今曰三日成服則以明日括髮袒又明日猶括髮袒始成服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爲於
僞反

正義彭氏絲曰非主人謂齊衰以下之喪者非喪主

也如父在奔母喪若奔祖父母喪父爲主已不得爲主人也則拜賓送賓皆父主之故云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陳氏澔曰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

案喪無二主即衆子奔父母之喪亦必適子爲之拜賓送賓

奔喪者自齊衰已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

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

無變也

齊音咨衰音摧免音問下俱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

人也

孔疏主人惟饋奠有事乃升堂尋常無事在堂下

麻亦經帶也於此言

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孔疏父母

之喪至喪所乃改服齊衰恐是輕喪在路已改故稱麻見必至家乃改服也

凡袒者於位

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

孔疏麻即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

此麻

乃袒襲於爲父母也

孔疏上父母之喪先祖括髮乃襲經

又哭三哭亦

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

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

孔疏

禮以變爲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敬於此乃言賓故變也此骨肉則哀矣不須爲變也

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

孔疏平常五屬入哭與主

人爲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爲次不係之初哭者見三哭猶然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齊衰以下之喪主人待之

事陳氏澔曰齊衰以下入自門左而不升階但於

中庭北面而哭免麻謂加免於首加經於要凡袒與

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之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鑿即位與主人拾踊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爲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爲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闥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

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是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於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

括髮

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孔氏穎達曰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彭

氏絳曰此雖謂適子禮亦謂父歿奔母喪者若父在奔母喪則父主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於又哭不括髮而免也

案奔喪明日又哭象小斂母喪在家小斂而免故奔喪又哭而免也上文奔父喪有由入而升升而坐哭

坐哭而降之節此言降則入升坐哭可知上言襲經於序東對下帶而言則首經也此言襲免經於序東對免而言則要經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即位與

主人拾踊

髻側瓜反
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

面階也

孔疏雜記
升自側階

婦人入者由闈門

孔疏闈門東邊
之門諸侯夫人

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夫
已下婦人皆從闈門入

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

變於在室者也

孔疏士喪禮婦人髻於室既殯之後室是神之所處故髻於東房此婦人

來奔喪故髻於東序變也

去纚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

賓客之

孔氏穎達曰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

亦髻於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拮髮東即主人位經

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

孔疏在家者非

適子此奔喪者親拜賓為主人也

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孔疏已下除喪後歸為父

母袒明葬後歸為父母袒

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

孔疏於此墓所更無事

孔氏穎達曰此論既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

案葬至壙袒為下棺變也此之墓不袒不見尸柩也下入門袒於墓不見猶可也至入門弗見也升堂又弗見也會不得一親奉尸柩也故必袒以致其意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
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
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
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
告事畢

相息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

也

孔疏但云括
髮不云袒

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

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

爲四哭

孔疏明日之朝爲五哭五哭之後不復哭

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

也其末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

孔氏穎達曰三

日成服謂來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爲四日初至象

始死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

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成服明日爲五哭皆

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爲五也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

已末期猶朝夕哭不止五哭也 陳氏澣曰哭雖五

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通論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櫟
聞君薨家遣殯惟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爲君本服斬
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
踊去事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亦
事畢也而不言則喪尚新未忍言也

存疑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兩日朝暮
哭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成服奔喪之事畢

也案暮哭不
數陸說非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

之禮

爲於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
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孔氏
穎達曰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
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
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

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
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
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
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為父於又
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衍字也

孔疏父喪重
不袒齊衰已

下喪輕乃更袒非
其宜故知袒字衍

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之後奔齊衰

已下喪禮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

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方
三日成服若小功緦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
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
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緦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
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
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
時而成踊

案此襲字當是衍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袒不應

齊衰已下有袒也

通論方氏慤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已下則西面者蓋北面哀之隆西面哀之殺陸氏佃曰齊衰奔喪上言袒不言襲此言襲不言袒相備也相備而先言袒後言襲亦言之法且上言袒先成踊袒在成踊之前此言襲後成踊襲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踊則隨主人踊不拾主人之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

可也

孔疏經文直言免麻於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

衰已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爲之得襲故言襲

陸氏佃曰於

齊衰言袒則父喪袒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袒上下比義可知

案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袒又哭三哭亦如之齊衰以下則免袒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及殯而之墓則括髮不袒注謂爲父母袒歸入門括髮袒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不及殯者殺於

及殯齊衰以下又殺於其子在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下本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袒惟歸入門則括髮袒而已餘則不當袒而記乃兩言袒則豈有親喪不袒而齊衰以下反袒者鄭以袒爲衍文其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憑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

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
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
拜賓送賓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

事不然者不得爲位

孔疏當須速奔也

位有鄼列之處如於

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

是可也

孔疏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於明日又哭乃經今於聞喪日之又哭即經者以赴者已

踰其日

節也 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

也其在官亦告就次

孔疏官府館舍賓之所專亦言可作廬故禮畢亦告就次

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孔氏穎達

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

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

東方之位於此有賓來即拜迎之去即送之又哭謂

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爲又哭於此哭後乃經

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五哭不云告事畢禮文略

也 陸氏佃曰乃爲位乃者難辭也著爲位於此不

得已也 陳氏澹曰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東即主人位

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

如不

及殯者也

孔疏上言不及殯先之墓

遂除除於墓而歸

孔疏鄭恐來家乃除

故明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

右 孔氏穎達曰此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不及殯之時也主人亦謂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除哀殺故不踊也 方氏慤曰喪者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已過禮亦爲之殺也 陳氏澣曰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

案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

於墓一袒少伸其哀也歸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
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即
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即達達即奔喪君子愛其
親亦不奪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未息至萬
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
喪後歸之禮爲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

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

案爲父括髮爲母一括髮爲齊衰已下不括髮皆以漸而殺之義髮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爲父母用之耳凡爲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

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
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
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
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
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 孔氏穎達曰前云三日
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爲五哭者謂急欲
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蚤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

陳氏澔曰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

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賓至亦拜亦送也

案此節末成服拜賓四字疑是脫簡或有闕文當是三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賓故鄭云急奔

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觀之可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情緩道路又遠容待齋持賄贈之物故成服乃去

案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言之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

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 孔氏

穎達曰此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

案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

者雜記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

案雜記兄弟之喪大功已上見喪者之鄉

而哭蓋以上則該齊衰而見又較近於望彼約畧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

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

案末句今本逸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

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

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

不踊言一哭而已則不爲位矣

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爲位朋友欲奔

其喪故先一哭若已久則聞朋友喪不哭

孔氏穎達曰此明無服之親

聞喪所哭之處

通論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熊氏

云檀弓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
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
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
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
哭於寢者是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
方氏慤曰廟者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
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

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別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凡爲位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張子曰爲

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他所難爲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爲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存疑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

莫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 陳氏澹曰九哭者九日餘倣此

案始死哭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踊凡

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爲五若臣留滯他國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數亦象之陸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不數莫哭惟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違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存疑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案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即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避嗣君也哭問故即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他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嗣君也注謂舊君疑未必然也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案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爲位也衰於館未可以

凶服出也赴者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爲位矣而猶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 孔氏穎達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爲臣身又無服故暫爲位而哭也

案鄭釋兄弟爲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他國而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也若在他國

已仕則如舊君

餘論孔氏穎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

凡爲位者壹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爲位而哭也始聞喪

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孔疏此謂斬衰

已下之喪初聞喪應爲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若爲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

云者
是也

陸氏佃曰凡爲位者一袒所謂凡爲位即位

袒成踊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

面而踊

爲於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
便也主人墓左西面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
與死者相識雖相識輕亦爲之成踊皆賓主拾之主
人在墓左西向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

之 陳氏澹曰所識已葬矣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賓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爲其妻子之喪爲主也父母沒親同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喪之事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爲主祔則宗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爲主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案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 不同皆親者主之亦不相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

左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

袒孔疏以本是五服之親爲之變也

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

拜吉喪皆尚左手 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

喪既除喪後而始聞喪之節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

孔疏此論哭無服而爲位

及弔服加麻也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

之妻則不能

孔疏爾雅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兄公於弟妻不服不爲位卑遠之也弟妻於

兄公不服尊絕之也

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

孔疏族姑姊妹

元是總麻既嫁兩無服

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

叔凡爲其男子服

孔疏族伯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總

其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 孔氏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爲位哭之既

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

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
敢成已禮乃禮尊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
士來弔待之節大夫來弔奔喪者先祖拜之成踊之
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
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先襲而後拜此主人
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問喪第三十五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

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吳
氏澄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
斂袒免杖之義服問三年問是專問一事故問字
皆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
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
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
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依注爲笄纓笄古今反
纓色買反又所綺反跣悉典

反扱初洽反衽而鵠反怛都達反腎市軫反
糜武皮反粥之六反飲音蔭食音嗣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

孔疏凡親包五服此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之親

也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

孔疏笄謂骨笄纚謂韜髮之繒親始死

去冠

孔疏猶存笄纚

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

孔疏小斂乃括髮

今時

始喪者邪中額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

孔疏無履

而空

上衽深衣之裳前

孔疏衽小要屬裳處當旁而云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

妨蹠踴踐履於前故云

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前其實扱處當衽也

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

案腎主哀哀甚則腎傷故無以

滋木而肝乾且
涸金而肺焦也

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悲哀在中變形

於外言人情中外相應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

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
心而爲哭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鄰
里爲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
以食之 陸氏佃曰扱上衽則以有辟踊之端焉交
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後惻怛痛疾而精
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肝焦肺傷傷而

已乾爲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案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爲孝子恐其以毀滅性故檀弓言歡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

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

田如壤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

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

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

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

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

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慙焉

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斂力艷反柩其又反慙亡本反
殷音隱壤音怪辟婢尺反下同

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
同悵敕亮反愴初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
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

孔疏爾雅
釋訓文

哀以送之

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
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
否說反哭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爵踊似爵之跳其
足不離於地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汲汲促急之情
皇皇意徬徨也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

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 吳氏澄曰此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懣與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庶幾可以

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牆崩倒之聲

存異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懇惻也朱氏申曰

殷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彭氏絲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

案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未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

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

實也

徼古堯反壙古晃反苦始占反草也枕之蔭反塊苦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說虞之義成壙居廬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爲入宮勤謂憂勞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

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爲之節耳 吳氏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惚嘆憤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 方氏慤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

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
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
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
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
之禮制也

匍音蒲匍匐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爲於僞反斷丁段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

孔疏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

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 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

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 方氏慤曰

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案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爲之計有母過禮無亦不以已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

免音問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穎達曰此

明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 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爲肉袒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 黃氏震曰袒而割牲蓋袒

衣而非肉袒肉袒者露肉

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

門今其言若此何哉曰凡臣子爲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禿吐祿反偃於縷反一音紆
跛補火反錮音固稽音啓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踊先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

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爲於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冠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孔氏穎達曰童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爲族人著總服也惟當室之童內爲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是總服由於著免也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

及杖也 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
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劉氏曰已冠
者爲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
子初未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
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案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
不忍以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
冠者唯三年之喪可也若武王既葬而冠成王則在

三年喪限中已與因喪而冠即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

爲母削杖削杖桐也

苴七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孔氏穎達曰父是尊

極故言苴惡之物以爲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爲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

節在在外陽之象故爲父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爲母 陳氏澔曰苴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

羸力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

杖避尊者之處

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方氏慤曰不敢以扶病之具感尊者之

情也 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

孔疏不以促遽

感動父情使之憂戚冀不悲哀於父也

陸氏佃曰父在不敢杖此非

故隆父殺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如父是之謂野

案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擔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

四制篇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陸氏佃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與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爲於僞反下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皇君也

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曰皇

明係此婦所尊案父死稱皇考母死稱皇妣夫死稱皇辟則皇者死後所加之尊稱諸侯妾

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孔氏穎達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陸氏佃曰謂之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

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
下堂稱夫人 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
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非
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正義孔氏穎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

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
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
服蓋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
故稱外兄弟也 陸氏佃曰婦之黨爲昏兄弟壻之
黨爲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爲外兄弟喪服傳
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以下
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孔氏穎達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案舅之子曰內兄弟姑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也禮爲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爲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總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厭無服而妻之從服猶服故明著之與鄭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似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
子不降也 孔氏穎達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
期是有服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
服也 陸氏佃曰公子不服其母故爲其妻之父母
無服喪服傳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

總論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
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

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
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
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爲末
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
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孔氏穎達曰
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 吳氏澄曰母出謂

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存異陳氏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案喪服傳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母無服所謂施報是也則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

舛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

差相似也

孔疏三年既練要之葛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帶亦然但父

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

孔疏男子

首空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則首爲父既練衰七升經練之故葛經腰帶期之麻帶也
孔疏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母既葬衰八升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

孔疏注誤當云七升間傳云爲母疏衰四升凡齊衰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爲母衰七升也

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

孔疏父之既練

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八升者是正服九升者是義服也功即麤也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

孔

氏穎達曰此三年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案此節文義謂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經除身服功衰而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爲四寸五分強矣於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

葛帶而帶期之麻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惟首無經則初服經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經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

年未禭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後練也 又曰經稱

三年之喪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故不
特言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
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 張子曰三年

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
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
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
小功練衣必是煅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

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喪斬䟽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喪及既練也煅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衰或衰而加煅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

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黃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

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橫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

案男子無葛首經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首經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經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

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即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嘗謂此期之經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經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歿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即可

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即得申三年矣 又案
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略有三閒傳曰輕者包
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
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尚服三年之麻經而
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
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
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

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葛爲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爲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厭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三年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即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

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

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

是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

又當有經亦反服其

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

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經是差次之宜孔疏誤

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

孔疏大功初喪首經五寸餘應減四寸餘今雖變葛

而首經仍五寸是大小同也

亦服其功衰

孔疏大功初喪衰七升八升九升葬有十升今

仍父之七升也

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

麻

孔疏閒傳云斬衰既葬遭大功之喪重麻知遭齊衰亦重麻

孔氏穎達曰三

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
葛帶經期之經也此注亦指男子言 崔氏靈恩曰
此承前經言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存異孔氏穎達曰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
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
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經同期之經五寸有餘
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案三年既練首經已除則遇大功之喪自可經大功

之經而鄭言經期之經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
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
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待言而首不便經
大功之經者期既葬受服之經與大功成服之經皆
四寸六分而齊重於大功則仍經期之經亦不以輕
變重之意也崔說甚明孔因後鄭注間傳引期之經
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經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
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經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

於首經之例必進加期之經乃可則下總小功之經
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說乎大功可進經期之經
則期可進經三年之經小功可進大功之經而五服
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

累重也

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減重也

彭氏

曰此言三年練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案不言總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上之服而遭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遭之者於疏義尤相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

也

案此連下既練爲義故孔疏即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即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案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

麻重無本之麻輕總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

既經則去之

免音問
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

經如其倫

孔疏如平常
有服之倫

免無不經

孔疏免時必著經
則大斂小斂之節

衆主人必
加經也

經有不免

孔疏既葬後虞及卒哭之節
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其

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後

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經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經之時必爲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殯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故不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案上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

免音問稅吐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也前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免則經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爲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

之故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又曰麻經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案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經之條誤以練冠爲可
易故言虞卒哭當冠而經則即練冠加經斂殯當免
而經則暫釋練冠加經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
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即葛帶亦因其初也
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
爲變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爲
稅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
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

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長竹丈反
重直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也

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

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殤也

三年之

葛大功變既練

孔疏雜記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

齊衰變既

虞卒哭

孔疏開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

凡喪卒哭

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

未成人文不緦耳

孔疏緦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禮文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

人無文飾之繁故不變也

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

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總麻

孔疏喪服傳文

孔

氏穎達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
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
不絕本

存疑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
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畧無
虞卒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緦麻麻既無本
故不得變也

案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殤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絕本

惟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殤麻無本可疑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爲於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
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
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孔氏穎達曰君爲
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諸侯
夫人爲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也者諸侯外宗
之婦爲君期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外宗者其夫既

是君之外姓其婦即外宗也夫與諸侯爲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爲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

通論熊氏安生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

爲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五屬之內女二也注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

案內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卿大夫爲君爲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也自此節至往則服之出則否記上下內外相爲之服諸侯爲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爲於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內之民同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 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

存疑陸氏佃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妾

案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陸以爲世婦下之妻妄矣大子即世子其妻爲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

君所服服也

駟七南反
乘音利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孔氏穎達曰君母是

適夫人則羣臣爲服期今非夫人君爲之服總則羣臣爲之無服也近臣謂閹寺之屬僕御車者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又曰天子諸侯

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
君既服總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
小君在則益不可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
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
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
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
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

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存異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若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

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

案注所謂唯君所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總爲伸也據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恒慎於制服彼庶子爲父後爲母本無服以禮死於

宮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爲服三月之服庶子道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爲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爲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爲父後者若父在則厭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爲父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緦也孔誤以唯爲後始得服緦不爲後則爲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思歷反
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孔氏穎達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爲亦如君於

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爲其妻者謂公
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
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殯殮
之事亦弁經也 陸氏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
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
弁經也大夫相爲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
與殯亦弁經爲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
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

亦錫衰 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其
布使之滑易也 陳氏澔曰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
加環經其上

餘論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
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惻然不相關不
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
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
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惻然古

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

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免如字朝直送反稅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孔氏穎達曰已

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

稅也君子以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經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喪禮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蓋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經也

存異陸氏佃曰經重也以禮該之下云唯公門稅齊

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

是也

案去衰猶不去
經何言吉服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列音例
本亦作

例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 孔氏穎達曰罪之與

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陸

氏佃曰列若今例矣 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劓

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

禮喪服篇斬衰章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
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
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
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
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
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
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 陳氏澂
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

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

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畧言之五典五禮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二千五百三十四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一

間傳第三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存疑吳氏澄曰或曰間當讀為間廁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間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
也此衰之發於容體者也

苴七余反見賢遍反齊音咨衰音催枲思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
喜樂之事枲或為似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外貌
輕重之異苴是黎黑色故為惡貌大功轉輕心無斬
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平停不動若止於二
者之間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絰色用枲同者自別

表義耳 方氏慤曰苴子麻以之為布凡物精為美

麤為惡故曰苴惡貌也蓋孝子之情在內者既極其
哀則形於外也亦為之不美故斬衰則服苴以表之
故曰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
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苴臬亦苴也蓋謂牡麻耳其
為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衰服苴則知齊衰而下服
臬矣且齊衰既以緝而齊其下為義則其服緝之臬
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故曰齊衰貌若臬

以其哀既殺於斬哀故貌不如苴之惡也 馬氏晞

孟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
哀有小大凡喪事以哀為主間傳一篇言哀者六自
斬哀以至總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其始也本於哀
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
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動乎內者也
飲食衣服居處在乎外者也內外俱備哀禮相稱之
制可坐而定也 吳氏澄曰儀禮經斬哀苴經杖齊

哀牡麻經傳曰苴麻有黃者牡麻皐也斬哀服苴謂
哀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
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皐無子麻
色亦蒼而黑淺齊哀稍輕於斬哀經不用苴而用皐
若苴若皐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
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
忻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
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

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案首當讀去聲表出之謂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偯于起反
說文作偯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

容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
於理可也 方氏慤曰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至
大功始有偯 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
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
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
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孔氏穎達

曰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時雜記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哀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言已事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方氏慤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存疑吳氏澄曰總麻凡事陳說而議但不議及於作樂歡娛之事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與音預溢音逸
莫音暮食音嗣

正義王氏肅曰滿手曰溢

案辨詳大記

孔氏穎達曰齊

衰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一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方氏慤曰三不食則日有半也朱氏申曰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為之一不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禫大感反 案今本作有醯醬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

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後

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苦始占反塊苦怪反說吐活反芻戶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芻今之蒲草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芻蒲草為席剪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斬哀居倚廬齊哀居堊室論其正耳亦有斬哀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哀而居堊室也亦有齊哀之喪不居居寢是也 吳氏澄曰士斬哀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衆子齊哀不居堊室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平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音楣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 方氏慤曰柱廬閒之楣以為之固故曰柱楣 翦廬閒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 陸氏佃曰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 彭氏絲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楣翦屏者謂於倚廬柱楣之閒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所謂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是也期而小祥居堊室則芊草之

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宮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間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通論陸氏佃曰此期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 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芻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為異耳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案此上數節與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所載微異蓋古禮既遠傳之者未免各守其師說要其哀戚惻怛之意則無不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縗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

孔疏喪服記止云齊衰四升此五升六升多二等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多七升一等小功十升若

十一升此多服主於受

孔疏以喪服父母為主欲文相值故略而不言案斬衰

既葬當受以齊衰四升既練受以功衰八升也

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

穎達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曰總麻以

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謂鍛

治其布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

以哀在外故也方氏慤曰八十一縷為升一服而

升數不同者以其有正服降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

而服五者此也

通論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窳只用一經
如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
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 賈

氏公彥曰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
異斬衰有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
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

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

案慈母以重命不敢

降亦與
母同

是以畧為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為

母為妻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

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

不杖齊衰

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

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

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敢服小功而服齊衰

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

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也衰七升冠十

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大功有降有正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族為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總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殤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總布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

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

存異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總朱子謂
總十五升抽去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
有所不通蓋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總麻十五升下其
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
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
總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
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

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 程子曰古者八十一縷曰
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為已細
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
小祥練冠緇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
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
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

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爲母之爲於偽反重直龍反縗七戀反要

一遙反縗古老

反纖息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

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

孔疏案少

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

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脫首經不脫帶此謂齊斬婦人

帶不變若大功婦

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

孔疏身先有前喪重

人變服亦受葛也

今更遭後喪輕

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

欲變易前喪也

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

孔疏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

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辟男子而重要帶爾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孔疏

證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

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

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

孔疏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

謂

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

孔疏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

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

大祥除衰杖黑經白

緯曰纈

孔疏戴德變除禮也

舊說纈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

悅之屬如平常也纈或作縵

賀氏循曰斬衰既虞

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
既虞哀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
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
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之名本
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
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
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六升者言三升
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為成布六升已下其縷

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為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此直云葛帶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縗緣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縗為領緣也大祥素

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純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純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七日而禫禫而纖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

之物無不佩也 張子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

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總總之細或去縷之半或不
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為有
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
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麤畧者為大功差細者為
小功以蜃灰經鍊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
布義自兩安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
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

除也 或問縗緣朱子答曰縗今淺絳色小祥以縗為緣一入謂之縗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為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為大凶矣 方氏慤曰疏衰即齊衰也比功布之升為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為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 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即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為後喪所變男子得易

要帶婦人得易首經詳見下文 吳氏澄曰此明三

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
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
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女子唯去麻首
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
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

存疑陸氏佃曰檀弓練衣縗緣言其衣矣今言練冠
縗緣著冠亦縗緣也玉藻縞冠素紕言其冠矣今言

素縞麻衣著衣亦素紕也變素紕言素縞則其紕也以縞之素者也先儒謂深衣純之以布曰麻衣非是案麻至十五升布縷皆治即謂之朝服但朝服緇之不緇即謂之麻衣耳詩言麻衣如雪是也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

重者則易輕者也

麻葛重之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

孔疏兼言之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虞受服也

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

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

孔疏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麻帶而兼包斬衰

之葛帶也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麻首經而兼包斬衰之葛經也

重者宜主於尊謂男

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

孔疏言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麻

經婦人重要特畱斬衰要帶也

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

孔疏卑謂男子

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

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也

而尊者不可貳也

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止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

既練已下言大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

案此謂成

服男子有麻經

孔疏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

婦人有麻帶

孔疏婦人要空

著大功麻帶

又皆易其輕者以麻

孔疏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

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

謂之重麻既虞卒哭

案此大功受服時

男子帶

其故葛帶

孔疏以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

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

孔疏大功葛經輕於練之葛經故皆反練服

帶期之葛帶

孔疏謂與期葛

帶麤細同其實

謂之重葛

案鄭注引服問經期之經句謂斬衰既練經帶已除

此時遭大功之喪男經大功之麻經婦帶大功之葛帶其經帶麤細與期同耳非服期之經帶也孔疏自

明鄭注須善會

齊衰之喪已下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

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

明有經有帶耳

孔疏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

功之喪易換輕者故麻葛兼服之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直云經帶麻

葛兼有故於齊
衰輕服言之

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

孔疏

男除首經

或無帶

孔疏女除要帶

言重者以明今皆有

孔疏經帶皆有

期

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

孔疏言男子首與要皆有麻葛婦人

亦然

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

孔疏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

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

又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

差惟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皆

無易焉

孔疏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已上謂成人之喪

此言大功之葛與

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

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之也

孔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輕

者包是也

則易輕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

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

受以下服之受矣

孔疏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

故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則謂服滿還服前喪輕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

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兼服之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

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云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云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 呂氏大臨曰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

麻變葛

案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麻葛兼服者其

輕者變而兼服之

案間傳麻同則兼服之服間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

餘論彭氏絲曰間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至於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初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

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 陳氏澔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尺證反下同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穎達

曰此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

案此貴賤即親疏中之貴賤孔疏是

陳氏澹曰人不能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

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

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 吳氏澄曰此

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

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衆人言五服各稱哀

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

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

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

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

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理也

通論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

創音瘡

正義鄭氏康成曰飾情之章表也孔氏穎達曰創大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吳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苦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

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孔氏

穎達曰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 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

月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經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 彭氏絳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為是祥服與禫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於禮在凶與吉之間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

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跼蹐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喪息浪反號音豪啁張
畱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

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與平

聲曾音層焉
音煙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 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

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

過音戈

正義鄭氏康成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孔氏穎達曰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過狹小急速之甚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案脩飾謂修其飾羣之道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爲去

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孔氏穎達曰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月限節壹謂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案相交曰文各別曰理先王憂邪淫者必忘親脩飾者且滅性故酌人情之中制一定之節使相交足以成文相辨足以成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

期音基下同
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一期可除之節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
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答言服之正
雖至親皆期而除也 孔氏穎達曰言為父母本應
三年何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為母而止
於期為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
以期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有
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
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
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
恐未盡經意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
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也 孔氏穎達

曰言期時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
為今事之始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
案此言三年喪既練則首經要帶因時變除有更始
之象焉故親喪降期由此義而起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蓋於父
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孔氏穎達曰焉
猶然也言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使其恩不若父母 孔氏穎達
曰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
五月轉相不及也

案此因三年喪而明五服之制不言期上已明也

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
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

理盡矣

殺色
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 孔氏穎達曰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間是隆殺之間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

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 陳氏澔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以為間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案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矣 孔

氏穎達曰此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孔氏穎達曰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不知自何代而來也案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槨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

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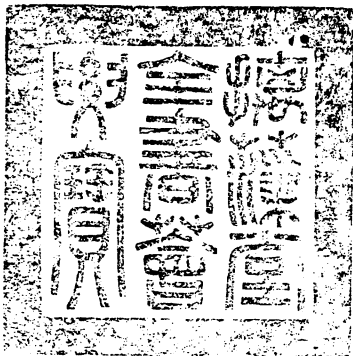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馬氏晞孟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

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以期可已為問蓋人情之大不美也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為重與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則為此書者亦有為而作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七十一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編修臣李光雲

謄錄舉人臣王嵩齡

謄錄監生臣李春和